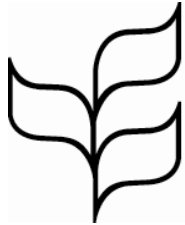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DEC/IX/4
9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波恩
议程项目 3.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IX/4. 深入审查当前就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进行的工作

A. 国际管制框架的漏缺和不一致之处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VIII/27 号决定和欢迎执行秘书根据该决定第 14 段进行的协商，

重申有必要解决国际管制框架中关于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的漏缺和不一致之处问题的特设技术专家组所查明 (UNEP/CBD/SBSTTA/11/INF/4) 并在第 VIII/27 号决定中作过审议的漏缺和不一致之处，

1. 鼓励各缔约方酌情利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制订的风险评估指导和其他程序和标准，以促进填补国家一级所查明有关外来侵入物种的漏缺，特别是酌情考虑根据国际义务，针对对于植物生物多样性具有不利影响的所有外来侵入物种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检疫害虫程序和标准；

2. 请《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继续努力，在其职权范围内扩大对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外来侵入物种的实际管辖，包括对水生环境内的外来侵入物种的实际管辖；

3. 请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委员会注意到没有适用于那些并非《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范围内的植物害虫的外来侵入物种、特别是动物的国际标准，并考虑是否以及如何为解决这一漏缺作出贡献，例如为此采取以下行动：

(a) 扩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病原体清单，使之包括更广泛的动物疾病，包括只影响野生动植物的疾病；以及

(b) 考虑该组织是否能够在解决不属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疾病致病因子的侵入动物方面发挥作用，和是否需要为此目的扩大职权范围；

4. 请世界贸易组织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委员会注意到没有适用于那些并非《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所指植物害虫，也不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列入清单的疾病的外来侵入物种、特别是动物的国际标准，并考虑以何种方式方法使世界贸易组织《动植物卫生检疫协定》涉及动物和植物健康的规定能够得到实施，以克服与国际贸易相关的外来侵入物种的风险；

5.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注意到没有适用于那些不属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范围内的植物害虫的外来侵入物种、特别是动物的国际标准，并考虑其他方式和方法，解决在为渔业和水产业引进外来物种方面存在的漏缺，包括制订明确和切实的准则，例如考虑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编制的相关技术准则正规化；

6.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其本国代表团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提出上述问题；

7. 要求执行秘书向上文第 2—5 段提到的各机构秘书处负责人致函，说明宜及时对这些请求作出回复，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8.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解决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相关的风险的最佳做法的实例；

9. 要求执行秘书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自然保护联盟侵入物种专家工作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宠物业联合咨询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继续整理按照第 8 段提供的资料以及于 2008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印第安纳州举行的、由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侵入物种问题专家组和圣母大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组织的关于在出口前对活动物进行检查的最佳做法专家研讨会上收集的资料，继续整理关于解决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相关的风险的最佳做法，通过信息交换机制提供这些资料，并将这些资料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供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上进行审议；

10. 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上文第 8 段和第 9 段提到的执行秘书编制的最佳做法汇编，并在必要时酌情设立一特设技术专家组，提出关于以何种方式解决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相关的风险的建议，包括实际可行的指导意见；

11.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合作，以及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以期填补漏缺和统一法规、减少重复、推动在国家一级解决外来侵入物种的其他行动、以及通过能力建设等方式促进向缔约方提供支助，并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

12. 要求执行秘书与第 11 段提到的有关组织秘书处协商，探讨现有国际文书在何种程度上认识到并正在解决外来侵入基因型菌种构成的威胁；

13. 要求执行秘书向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即将召开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汇报本决定和第 VIII/2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并提出关于展开进一步工作以解决上述漏缺的备选办法。

B. 就深入审查工作方案的结果采取的后续行动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IV/1C、第 V/8、第 VI/23¹、第 VII/13 和第 VIII/27 号决定以及为在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的工作中执行《公约》的第 8(h)条而通过的其他规定，

注意到 UNEP/CBD/COP/9/11 号文件、UNEP/CBD/COP/9/INF/32 号文件以及 UNEP/CBD/COP/9/INF/32/Add.1 号文件所综述执行《公约》第 8(h)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认识到目前通过的预防、引进和减缓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的影响的各项决定，包括在第 VI/23 号决定²中通过的“指导原则”，仍然为在《公约》下开展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的工作，以实现《公约》下的目标、其《战略计划》、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等其他全球目标提供了相关的指导；

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活动及能力建设

2. 重申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有必要制订和执行解决外来侵入物种及其对各级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和促进各相关机构有效协调的各项国家以及如适当的区域性政策、战略和/或方案；

3. 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国家战略和方案，并同时指出处于原产地中心的国家。

4. 强调区域和次区域倡议也需要支持缔约方制订和执行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的各项国家战略、政策和/或方案，并注意到诸如密克罗尼西亚区域侵入物种理事会、合作岛屿倡议的太平洋侵入物种倡议和太平洋侵入物种学习网络以及欧洲外来侵入物种战略等举措对于促进国家执行以及在国家（特别是能力有限的国家）之间协调的重要性，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其他区域考虑探讨区域合作机制的好处，邀请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金融机构支持这些机制；

5. 要求执行秘书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查明现有的信息管理网络、专门知识和各种机会，以进一步在国家一级加强各区域组织的工作，并交流所汲取的关于区域办法的经验教训；

6. 欣见新西兰提议由其与执行秘书合作主办一次技术研讨会，讨论在对岛屿外

¹ 一代表在通过本项决定的过程中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并强调指出，他认为，在存在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缔约方大会不应正当地通过动议或案文。少数代表则对通过该决定的程序作了保留。（见 UNEP/CBD/COP/6/20 号文件，第 294—324 段。）

² 一代表在通过本项决定的过程中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并强调指出，他认为，在存在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缔约方大会不应正当地通过动议或案文。少数代表则对通过该决定的程序作了保留。（见 UNEP/CBD/COP/6/20 号文件，第 294—324 段。）

来侵入物种问题展开区域协调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特别是太平洋侵入物种倡议可如何为区域举措提供信息以及加强和巩固这些举措，以支持执行《公约》，特别是与预防和管理外来侵入物种有关的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7. 请缔约方就建立和使用预警制度，包括就建立和使用协调中心网络以及就建立和使用快速反应机制进行合作；

8. 认识到农民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在解决外来侵入物种威胁方面所作努力，并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农民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和参加对外来侵入物种的管理，并将此类活动列入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

9. 重申需要通过能力建设支持本决定中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的的活动，并促请能够这样做的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这种支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这种支助，并鼓励这些实体协调其努力以取得最大成效；

10. 关切地注意到，随着全球贸易、运输和包括旅游业在内的旅行增加，外来侵入物种的影响将继续扩大，并可能由于气候变化和土地使用变化而加剧，造成生物多样性严重损失，并对社会经济状况、人类健康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强调必须作出更大努力和使用更多资源来应对这些日益增长的威胁；

11.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考虑并酌情建设能力，以便处理气候如何影响引入、建立和传播外来侵入物种以及外来侵入物种影响的问题；

12. 还认识到，深入审查认定，缺乏预防、消除和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的技术、体制和后勤能力，是对执行外来侵入物种工作的重大制约，除其他外，这些能力包括以下方面：植物卫生和检疫控制；早期检查和快速应对系统；引进外来物种发生的事件清单，特别是与其进一步传播和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福祉的影响有关的方面；充足的实地设备；部门间规划；经济定值；以及统筹政策和法律框架；

13. 并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解决上述能力差距；

14. 要求执行秘书对各种资源和机会进行系统分析，以满足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能力需要，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进行交流，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交进度情况报告；

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开发工具

15. 根据第 VIII/27 号决定的第 11 段，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交执行《指导原则》³ 以及解决外来侵入物种威胁的其他措施方面的个案研究、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及情况相关时，提交侵入物种的基因型。除其他事项外，缔约方应该重点提交成功利用一下事项的例子：

³ 一代表在通过本项决定的过程中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并强调指出，他认为，在存在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缔约方大会不应正当通过动议或案文。少数代表则对通过该决定的程序作了保留。（见 UNEP/CBD/COP/6/20 号文件，第 294—324 段。）

- (a) 风险评估程序，目的是，除其他方面外，评价外来侵入物种的社会经济、健康和环境影响，包括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⁴切实采取谨慎做法；
 - (b) 监测和监督方案；
 - (c) 评估外来侵入物种社会经济、健康和环境影响和评估外来侵入物种招致的代价和控制外来侵入物种带来的惠益的方法；
 - (d) 外来侵入物种转移、引入和传播的传播途径管理，特别是第 VIII/27 号决定确认为漏洞的传播途径的管理，同时应考虑生态系统方式；
 - (e) 恢复和重建被外来侵入物种损害的生态系统，包括其社会经济方面；
16. 要求执行秘书汇编上段提及的资料并按主题（例如，法律框架、风险评估、控制和铲除）和生物体、生物分类类别、传播途径和对各级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分门别类，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给各方；

17. 还要求执行秘书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和其他有关组织开展合作，开发实用工具，促进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决定，参照《指导原则》⁵并酌情利用和参考其他有关组织提出的有关指导和开发的工具，制定和执行国家外来侵入物种战略。这些工具应该借助各缔约方包括根据上文第 15 段提交的个案研究、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应该包括处理该段所列各主题的实用工具；

管理、传播途径和评估

18.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铭记各国的能力并与《公约》和相关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和协调，考虑并酌情建立各种机制，以管理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特别是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的传播途径，包括航运、贸易、水产养殖和海产养殖；

19. 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国际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和全球压载水管理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以及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铭记各国的能力并考虑到有关国际义务，考虑并酌情建立各种机制，以管理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特别是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的传播途径，包括航运、贸易、水产养殖和海产养殖；

20. 促请尚未批准《国际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批准该公约；

21. 注意到需要就民用航空、旅游业、船体污损和发展援助项目等外来侵入物种其他传播途径提出指导，邀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等有关组织和各发展援助机构制定和适用评价外来侵入物种风险的标准，并要求执行秘书就制定这些领域的国际指导问题与这些组织联络，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大会，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及更正），决议 1，附件 1。

⁵ 一代表在通过本项决定的过程中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并强调指出，他认为，在存在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缔约方大会不应适当地通过动议或案文。少数代表则对通过该决定的程序作了保留。（见 UNEP/CBD/COP/6/20 号文件，第 294—324 段。）

22.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欢迎植保公约努力制定植物领域的种植指导，特别是关于装饰植物和庭园美化植物的指导，并确保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这种信息；

23. 邀请包括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在内的有关组织并酌情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支持制定和执行有关行业和利益攸关方群体的自愿方案、认证制度和行为守则，包括制定和执行具体准则，防止引入并且管理具有商业重要性的潜在外来侵入物种（包括植物、宠物、无脊椎动物、鱼类以及水族馆/饲养箱物种）；

24. 根据第 VI/23 号决定⁶/第 4 段，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研究组织研究其他促成因素的影响，特别是土地使用变化、气候变化和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活动对外来侵入物种的引入、确立和扩散的影响及其对相关社会经济、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25. 邀请各缔约方加强国家级别的传播和跨部门的协同作用，包括酌情采用关于外来侵入物种基于解决 TEMATEA 问题的模块；

26. 邀请各缔约方确保扩大国家和区域各级相关机构和机关包括负责兽医、动植物检疫、农业、林业、渔业、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机构和机关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并考虑可否设立或指定国家协调中心，确保以协调一致和基于科学的方式处理外来侵入物种构成的威胁；

27.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支持在各个层级为淡水、海洋和陆地环境部门，特别是农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部门以及园艺和宠物交易部门以及更普遍地成为生物侵入主要可能途径的运输、贸易、旅行和旅游部门的决策者和执行者开办提高意识方案；

28. 要求执行秘书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和相关组织开展合作，编制支持提高认识的培训材料，并鼓励组织务实的讲习班，以便加强执行《指导原则》⁹和解决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的其他措施的能力，与此同时，认识到这些活动需要充足的资源；

29. 认识到在国家执行工作中获得和具备外来侵入物种的资料及其生物分类信息的重要性，以及各个信息倡议作出的努力，包括：美洲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的侵入物种资料网、北欧和波罗的海外来侵入物种网、欧洲外来侵入物种资料库、全球侵入物种资料网、自然保护联盟侵入物种专家组的全球侵入物种数据库和全球侵入物种登记册、国际农业和生物科学中心入侵物种汇编和其他资源等；并邀请各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支持这些倡议，以收集和提供已有的相关信息，并确保这些数据能够兼容和便于取得；

提供资源

30. 重申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筹资组织提供充足和及时的财务支助，使全球侵入物种方案能够完成许多决定所述各项任务。

⁶ 一代表在通过本项决定的过程中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并强调指出，他认为，在存在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缔约方大会不应正当地通过动议或案文。少数代表则对通过该决定的程序作了保留。（见 UNEP/CBD/COP/6/20 号文件，第 294—324 段。）
